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商訴字第11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侯宜諮律師

黃端琪律師

萬峰律師

被告 蔡百鍾

林伶黛

李澄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蔡百鍾、林伶黛、李澄俐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。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；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。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，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命補正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、2項、第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，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，視同不到場，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，法院不得斟酌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蔡百鍾、林伶黛、李澄俐均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茲命被告於收受本裁定

01 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

02 三、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4 商業庭

05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06 法官 林勇如

07 法官 張嘉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李建毅